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 303）

受文者：本會會員工會所屬各學校支(分)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組字第 101002 號

附件：

主旨：檢附近期重大教育議題發展狀況，另通知本會會址、聯絡方式及 101 年度會員卡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立法院已於去年 12 月中旬休會，近期重大教育議題及相關法案動態分析，詳見附件一，請 貴會協助發送學校老師知悉。
-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在全國教師會及各縣市教師會的強力催生下，於去年 7 月 11 日成立，會址與全國教師會共同設在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聯絡電話 02-2585-7828，傳真電話 02-2585-7559，聯絡電子信箱 [nftu@nftu.org.tw](mailto:nftu@nftu.org.tw)。
- 三、本會已於去年 9 月底開始預收 101 年度會費，只要各縣市會員工會完成繳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到本會，本會即開始進行製作會員卡（有效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製卡時程約 1 至 2 週。目前已有三分之二的會員工會完成繳費，並拿到全教總首張的會員卡。這張全國性的教師工會會員卡，可以讓所有會員老師可以共享所有縣市教師工會共同開發的全國性福利優惠方案。
- 四、適逢教師組織由教師會逐步轉型到教師工會，組織內部花費極大的心力在進行組織內部制度的轉化，讓組織的轉型更加堅實，讓組織未來能發揮比教師會時代更大的能量，感謝過去學校老師全力支持全國教師會，更盼繼續支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正本：會員工會所屬各學校支(分)會、本會會員工會

理事長



天上

## 權益不會 掉下來

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2.01.10

親愛的教育夥伴：

攸關教師權益的諸多法案、措施，在過去四個月有怎樣的進展呢？以下為您一次報導：

1. **國中小幼稚園教師課稅配套**：這是按照 95 至 97 年各黨立委的共識及行政部門能接受，及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七次討論的方案實施。全國部分，全國教師會催請教育部於 100.09 以要點頒訂減課及導師費加發的措施(經過全教總及立委的努力，總統 100.12.01 宣布 102 年起為每月 4000)，幼教部分為每班雙導師(16 人以上)，各領導師費，集中式特教班為雙導師，各領導師費；減課部份則為國中小教師均減課兩節(但扣除實施雙導師而領雙導師費之人員)；而為使一般導師和專任之間差距為四節，國小導師再減兩節。增加約聘行政人力則因配套金額已減少，初步只能先在 12 到 20 班的國小實施。以上原則確立後，自去年 10 月起由各縣市教師會與各縣市政府展開協商或研商。**落實的細節如有不周延，我們將在元月底前彙整各地狀況向教育部統一反映。**
2. 一些可以免計入所得計稅的項目也**將逐步爭取到位**，例如平日課後輔導鐘點費、寒暑假輔導鐘點費及個人退撫提撥金額等，將另案報告。
3. **下一波努力重點**：有關工作條件的努力，不該也不會全部寄望在有限的課稅配套金額內，以下是組織內下一波有共識的重點：1.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與國中相同；2.國中小逐年增聘編制內教師以教授課稅減課之課務；3.調整國小鐘點費。而總統 100.12.01 再度宣示的降低國小班級人數及增聘國小教師，我們將力促其按時落實。除此之外降低高中職的班級人數(特別是社區高中與私校)，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也列為本會的優先工作。
4. **私校教師年金**：退撫儲金制度已從 99.01.01 開始，但是公保基礎年金的部份仍未完成立法，立法朝野立委已有共識，立法後應追溯到 99.01.01，下一個會期將重新推動。
5. **公校教師退休制度**：有關延後退休年齡之修正，因執政者立論的正當性不足，怕在選前引起爭議，因此本屆立委任內未完成逐條審查。相對的有關 55 專案取消、調高提撥費率、公保優存也都未完成修法。預測下屆立委任期內將有再次攻防。

世上沒有救世主，教育沒有大明星，

是全國教師組織和各縣市教師組織的努力，

一步一步將合理的權益維護到位，

讓我們共祝：新年愉快，組織茁壯！